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0年5月26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14日,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說明如下:

- 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屬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持續實施彈性 上下班之措施,並經機關首長核准,居家辦公
- (一)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至6月14日,新北地檢署依 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高 檢署指示之具體防疫作為辦理,持續實施彈性上下班之措 施,並經機關首長核准,居家辦公。
- (二)居家辦公期間,地檢署公務仍維持正常運作:
 - 新北地檢署斟酌人力配置,調整分流居家上班,需留基本必要人力到署上班,以維持檢察署正常公務運作之人力調配, 並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 - 2. 到署上班人員仍可採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。
 - 3. 「居家辦公」之同仁仍需遵守上班之相關規定。
 - 4. 遇有緊急公務,如有必要時,居家辦公同仁應儘速回署處

- 5. 凡接觸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及確診病例者 等有感染風險之同仁,得經機關首長核准,居家辦公。
- 二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基於防疫優先原則,持續暫緩開庭與到 案執行至6月14日
- (一)為避免人員流動,造成疫情擴散,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 除內、外勤及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,基於防 疫優先之原則,暫緩開庭與到案執行。
- (二)對於案件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,而有實際開庭之需要者,新北地檢署就偵查庭將全數安裝透明隔板,並加強每日消毒,落實防疫作為,並以視訊連線偵訊為優先,確保防疫安全。
- 三、新北地檢署於疫情期間將從嚴從速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及有染 疫之虞不遵行規定之刑事案件

新北地檢署與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合作,從嚴從速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及有染疫之虞不遵行規定等刑事案件,以遏止假訊息 擴散及疫情傳播。